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有關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附屬公司的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a)條，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含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開展該業務（倘於該兩年內發生）以來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

於2025年6月11日，九玄控股當時的唯一股東及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葉芷筠女士向NovaPrime Engineering轉讓(i)於九玄控股的100股股份；及(ii)應收九玄控股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39,900港元，其中出售股份代價為125,000港元，出售股東貸款代價為414,900港元（即收購事項）。代價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與[編纂]的[編纂]淨額無關。有關收購事項、聚優集團及九玄控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收購九玄控股」一段。

根據九玄控股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2025年3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0.8百萬港元。九玄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聚優集團的控股公司聚優控股21.25%的已發行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九玄控股並無錄得收入，並錄得資產淨值約0.3百萬港元，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9,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所載的有關規定，我們已根據下列理由及條件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的規定：

1. 收購事項並不重大

經參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自2025年3月31日以來，收購事項並未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且所有對潛在[編纂]就我們的業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合理必要的資料均已載於本文件內。因此，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2.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對[編纂]的[編纂]決策並無意義

由於聚優集團處於初創階段，且仍處於發展初期，彼無任何甚具意義的財務資料使我們能夠編製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載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將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納入本文件並不可行，且就此作出的任何努力將不會就加強本文件的披露產生任何價值。

3. 無法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僅透過九玄控股持有聚優集團的少數股權。九玄控股或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均無聚優控股的控制權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自身主營業務。九玄控股並無參與(i)聚優控股的日常管理；及(ii)編製及採納聚優控股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本公司目前預期於可見將來仍會如此。鑒於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無法對聚優集團行使任何控制權或擁有任何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將無法強迫或要求聚優集團配合我們的審核工作，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的相關規定。

4. 於本文件內載入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規定的賬目，對本公司而言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不能要求聚優集團就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的有關規定而編製或於本文件披露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

此外，經考慮(a)儘管聚優集團處於創業階段，但其已開展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在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b)本公司與聚優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包括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磋商以全面取得完成審核聚優集團於緊接本公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司建議刊發本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記錄並合併其賬目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及(c)申報會計師審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需的時間及資源，而該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未能量化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完成上述(a)至(c)項所需的時間及資源。此外，經考慮股份轉讓已於2025年6月11日完成，故本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與刊發本文件之間的緊迫時限內編製及披露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規定的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並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編製及於文件載入聚優集團的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並不切實可行，亦會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5. 本文件中對聚優集團的替代披露

我們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收購九玄控股」及「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等段落中提供有關聚優集團的替代資料，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所規定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聚優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本集團與聚優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交易。本公司並未預期將[編纂]的任何[編纂]用於有關投資。